

臺北市政府 106.03.30. 府訴三字第 10600053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953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27 日閱卷申請書，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其子就讀原處分機關 906 班期間於 103 年 12 月 9 日遭生教組長強迫撰寫之學生自述表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953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閱卷，審核結果如下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案關臺端申請閱覽及複印臺端之子..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撰寫之學生自述表一事，本校同意所請，並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……規定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件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本

校圖書館之閱覽室閱卷，是日倘因故不克前來閱卷，請提出另定期日之書面申請……。」

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6 年 1 月 10 日

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二、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四、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。五、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，仍應許閱覽。」

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

審查之資料者。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，以保障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按作業要點並無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指定之期日到場閱卷，須再為另定期日而提書面申請之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答辯書陳稱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 日、12 月 2 日於電話中無回應是否如期或請求

另訂期日及訴願人不願與原處分機關協調另定期日，實為捏造不實的內容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同意所請，依作業要點規定，

請訴願人攜帶身分證件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圖書館之閱覽室閱卷

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953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政府資訊公開法對資訊自由有全面性之規定，應認政府資訊公開法乃「政府資訊公開」之基本法；從而，人民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時，即使申請書僅記載係以檔案法為其依據，政府機關亦有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而為審酌，據以為准駁之規範，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可參。經查，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閱卷申

請書雖記載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閱覽卷宗，然因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係其子 103 年 12 月 9 日所立之學生自述表，非屬申請當時行政程序進行中之資料，參酌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，原處分機關自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而為審酌。惟觀原處分記載內容，顯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審酌訴願人申請閱覽之標的，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，即逕依本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所訂定之作業要點規定同意訴願人閱覽系爭資料，顯屬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